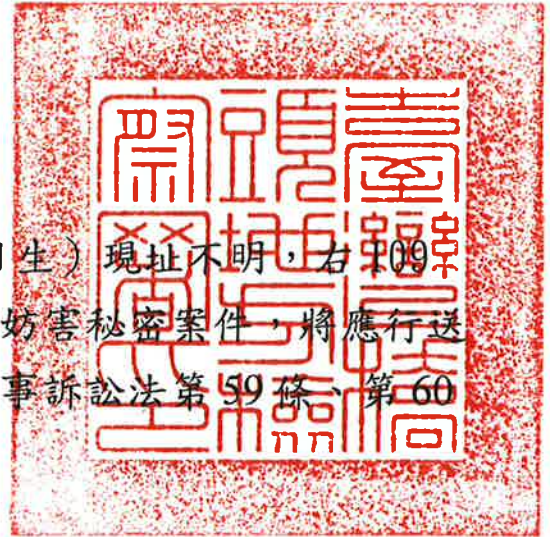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命令

109 年度偵字第 609 號

告訴人潘孟哲，（民國 79 年 10 月 19 日生）現址不明，右 109 年度偵字第 609 號被告傅維萍、傅佳韋妨害秘密案件，將應行送達告訴人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份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准予公示送達。

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7 日

109. 7. -9

檢察長 洪信旭